



時由貴局代為處理，其費用悉由具結書人負擔。

十、因災變或不可抗力情事或公務需要致水利建造物損壞不能使用時應即停止使用，具切結書人因此所生之損失不得要求賠償。

十一、使用期間渠道之附著物（水門、制水閘等）之開關，應遵照貴府指示辦理。

十二、具切結書人如違背前列各項使貴局蒙受損失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並覓具當地二家經貴局同意之殷實舖保為連帶保證人，與具切結書人共同連帶負責。（申請單位為公家機關免覓二家連帶保證人）。

十三、搭排排洩戶，如須提供環保機關放流口設置申請同意書時，應以放流水符合灌溉水質標準為要件。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具 切 結 書 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